

税务局通告 商业登记

请注意以下有关《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的事项。

新商业登记

除获豁免外，所有在香港经营独资或合伙业务的人士均须在开始经营业务起计一个月內办理商业登记。税务局不会接纳任何不存在或尚未开始经营的业务的商业登记申请。

任何人士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成立为本地有限公司或注册非香港公司的申请，即被视作已同时提出商业登记申请「一站式商业登记」。申请人须向公司注册处递交该类公司的商业登记申请。

换领商业登记证

商业登记署会在现有商业登记证届满前的一个月向已登记的业务发出续领商业登记证及缴费通知书。如收不到该缴款通知书，经营业务人士必须在现有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后一个月內，以书面通知商业登记署。税务局可向逾期未缴交的缴费通知书征收罚款。

订明的商业登记费或订明的分行登记费和征费

《2013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令》将于2014年4月1日届满。业务经营者须就于该日或之后生效的商业或分行登记证缴付订明的商业登记费或订明的分行登记费（视属何情况而定）和征费。就「一站式商业登记」，公司注册处会以提出相关的成立法团递呈日期厘定商业登记费的应缴金额。就每张登记证须缴付的金额，請參閱[商業登記費及徵費收費表](#)。

商业登记以外的应注意事项

商业登记并非营业执照。除办理商业登记外，经营某些行业或尚须申请其他种类的牌照或具有认可专业资格。就任何业务发出商业登记证或分行登记证，并不表示该等业务已符合其他有关法例的规定。

欲进一步查询有关商业登记的数据，请浏览本公司网页。